

企業管治

一直以來，董事會均致力確保本公司業務在各方面時刻達到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標準。

董事會在努力制定及推行壹傳媒未來業務策略的同時，時刻謹記所承擔的重大責任。董事會成員均明白在代表本集團進行的一切活動時必須表現出應盡的努力及誠信。

董事會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ttp://www.nextmedia.com> 網站上載有七名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以及角色、職責與地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各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及獨立性

各董事會成員均是備受尊敬的資深專業人士或商人，在企業管理、投資、財務及出版等專業擁有驕人的往績。各董事均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壹傳媒業務的一切資料。若情況需要，董事會也可向合資格的獨立外聘專家徵詢意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各項要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壹傳媒遞交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所有壹傳媒的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的董事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年度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仍有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定期召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並為新任董事安排合適的董事任職指引。同時，本公司也鼓勵各董事參加本公司安排並由外聘法律專家主講的進修研討會，以確保董事知悉所有最新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為確保企業管治維持於高水平，董事會設立了以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 (i) 一個委員會以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批准及監督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
- (ii) 審核委員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一節）；及
- (iii) 由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主管、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裁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按需要審核本集團所進行的一切潛在關連交易。若根據上市規則，所審核的交易被視作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則該小組委員會須採取措施，協助董事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服務合約

本公司的董事概無獲得壹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期限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或明確規定通知終止期須達一年以上的服務合約，或列明終止時須支付賠償金或款項相等於一年以上之酬金的服務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鋁博士，他們皆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只要其中任何兩名成員列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中所載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範例編制。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核數。

審核委員會的活動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後，將之遞交予董事會。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與財務總監應邀出席上述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在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也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編制的核數及檢討報告，並確保適時地回應核數及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問題。為了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類服務項目。本年度，本公司就非審核類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費用合共約為64萬港元，其中包括稅務服務約36萬港元、香港退休金計劃審核費約8萬港元、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檢討費用約5萬港元及其他各項費用約15萬港元。

企業管治

提高透明度

資料的披露及發佈

壹傳媒致力確保在披露主要業務、交易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詳情時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此，本公司實施了一套與分析員及傳媒溝通時必須採取的程序。上述措施乃參照香港聯交所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的指引制定。同時，本公司委任了若干人員專責代表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傳媒溝通。本年度，本公司一直謹遵此溝通政策。

本公司決意在向第三方披露資料時更充分地利用最適當的溝通渠道，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本年度，本公司就這方面實行的特定措施包括透過發出新聞稿及正式公告發佈消息以及發表中期報告及年報。上述資料可透過本集團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免費查閱。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於董事會報告第45至56頁。

業務守則及內部監控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各項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概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董事明確查詢後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的上述守則。

內部業務守則

為了確保及提倡業務上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業務守則，包括規管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申報、反貪污常規及資料私隱的守則。壹傳媒的所有僱員及董事均須時刻遵守該等業務守則。

內部監控

本集團每月均會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財政表現及策略性計劃，與會者包括董事會若干董事，以及來自市場推廣部、營業部、營運部、編輯部及財務部的高級職員／經理。

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濫用。該等措施確保有關人員只可遵循適當程序及依照本公司管理層的指示進行交易。